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人。

业务信息:中审亚太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43,351.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424.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84.81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主要行业: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5,815.2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在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

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杜光远，199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7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目前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德军，200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共计 6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双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60.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增减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